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公路路产	一、开设平交道口 1. 二级及以上公路:900元/米·年。 2. 三级及以下公路:630元/米·年。 二、占用公路或公路用地 （一）在公路、公路用地上埋 1. 电（光）缆:27元/米·孔，一次性收取。 2. 管线：横穿：135元/米；纵向：27元/米，一次性收取，直径30CM以上的外径每增加10CM，补偿费标准增加10%。 （二）利用桥梁、隧道设置管线：720元/米，一次性收取。 （三）设置电杆：900元/根·年，限制性收取。 （四）设置电塔、变压器：4500元/座·年，限制性收取。 （五）其他占用 1. 占用路肩、人行道、边沟：1.8元/m ² ·天。 2. 占用路面：9元/m ² ·天。 3. 占用公路用地：0.9元/m ² ·天。 4. 占用绿化带：2.7元/m ² ·天。	政府制定。省物价局和省财政厅。	《关于收取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等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506号）；《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标准的通知》（粤交法函〔2004〕1472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办明电〔2015〕4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广东省公路条例》（2023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